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3〕41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水产养殖业 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县海洋与渔业局拟订的《饶平县开展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海洋与渔业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2日

饶平县开展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 整治工作方案

针对近期我县沿海贝类养殖出现非法使用禁用药物现象，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水产养殖业用药管理，促进全县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县政府决定，从2013年10月23日起，在全县开展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对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的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切实提高水产养殖人员依法生产和质量安全意识，全面提升我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促进全县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者非法使用禁用药物违法行为，引导水产养殖户科学用药，建立水产养殖使用药物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海洋经济和水产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不

断得到满足。

三、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整治范围：沿海养殖区域。

整治重点：海水养殖特别是贝类养殖非法使用禁用药物违法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机构

为加强对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成立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詹松辉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县政府办、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局、县环保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由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陈振光同志兼任，县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黄燕生、县渔政大队长余速烈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各沿海镇要参照县的做法，成立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

各沿海镇、村（社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 沿海各村（社区）的主要职责：（1）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水产养殖户用药的情况，对发现的非法使用禁用药物违法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2）支持配合各相关职能

部门对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3）负责提供非法使用禁用药物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经营者、参与者等的详细情况；（4）各村（居）委员会必须与养殖户签订《水产养殖安全用药责任书》，一经发现养殖户非法使用禁用药物，经制止无效，村（居）委员会要取消与养殖户的承包合同，并由养殖户承担违约责任；（5）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证》、《水域滩涂养殖证》。

2. 各沿海镇主要职责：（1）负责对本行政区内养殖区域非法使用禁用药物违法行为的巡查和监管，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提供巡查的具体情况；（2）与各村签订《水产养殖安全用药责任书》，对各村（居）“两委”对辖区内养殖户非法使用禁用药物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所在村（居）“两委”干部责任。（3）全力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协助执法部门对辖区内污染海洋环境违法案件的立案和查处；（4）敦促各村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证》、《水域滩涂养殖证》；（5）邀请有关人员开展水产养殖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3. 县海洋与渔业局的主要职责：（1）组织渔业执法队伍加强对水产养殖区域定期不定期巡查和监管；（2）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在水产养殖场地非法使用禁用药物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包括立案、取证及处罚），该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及时移送，需要由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的要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3）积极做好《海域使用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工作；（4）开展水产养殖技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大力推广安全用药和药

残快速检测技术、方法，指导水产养殖科学防病、合理用药，提高养殖户科学养殖水平。

4. 县农业局、县工商局的主要职责：加强对各类农药（包括兽药、渔药）经营点巡查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查处销售禁用药物及假冒伪劣药物的违法行为，该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及时移送。

5. 县环保局的主要职责：（1）加强对海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对因在陆源上非法使用禁用药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2）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加强对餐饮服务业的监管，对违规购进、使用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等食品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

7. 县公安局的主要职责：（1）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警力配备，对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的行为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严厉打击；（2）在接到各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有关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案件后，要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涉嫌犯罪的，应立案侦查；（3）对涉及保护伞或职务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县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三）加强宣传

各沿海镇、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县电视台、镇有线广播电视站等宣传工具，通过电视滚动宣传、宣传车、宣传牌、宣传

栏、宣传横幅、宣传标语、致养殖户一封信等形式，大力开展有关养殖业用药法律法规宣传，让每个养殖户充分认识到非法使用禁用药物的危害性，提高群众水产品质量意识。同时，设立举报电话，积极发动群众举报非法使用禁用药物行为并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电话：7501499、7501569）

（四）开展农药（包括兽药、渔药）经营点大检查

由县农业局牵头县工商局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执法机制，对全县范围内的农药经营点进行全面的、拉网式的检查，对发现有违法销售禁用药物或假劣药物行为的，依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查处。

（五）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县海洋与渔业局邀请上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部门对我县的水产品（主要是贝类和海水网箱养殖鱼类）进行不定期监督抽查。对使用禁用渔药、销售不合格水产品行为、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整治工作由县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并由县政府与各镇政府签订《水产养殖安全用药责任书》。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沿海镇党委、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内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沿海镇党政一把手对本行政区内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整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县

海洋与渔业、农业、工商、环保、食品药品监督、公安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监管职责。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集中力量，重点整治。各沿海镇、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具体整治实施方案；要出动精干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对象和重点品种进行集中整治；要因地制宜，采取暗察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等各种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治；要抓住典型，加大处罚力度，必要时给予曝光，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章立制，长效监管。各沿海镇及各职能部门要将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总结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业用药监管制度机制，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2日印发
